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34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教學助理相關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本校中○○班江○○同學免賠公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戲服、道具及器材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0 年教育部「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關藝遊臺灣插旗巡演執行，目前各科系於 3-11 月期間在全台各地中小學進行校園巡演、活動執行，已完成 51 場次(如下表):																																								
	<table><tr><th>單位</th><th>預計演出場次</th><th>已完成場次</th><th>地區</th><th>備註</th></tr><tr><td>京劇學系</td><td>7</td><td>7</td><td>宜蘭*3、台東*4</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民俗技藝學系</td><td>16</td><td>16</td><td>嘉義*8、台南*7、台北*1</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戲曲音樂學系</td><td>6</td><td>6</td><td>台中*3、花蓮*3</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歌仔戲學系</td><td>8</td><td>8</td><td>澎湖*7、台北*1</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劇場藝術學系</td><td>6</td><td>6</td><td>臺北*6</td><td>校園講座</td></tr><tr><td>客家戲學系</td><td>8</td><td>8</td><td>苗栗*3、南投*5</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合計</td><td>51</td><td>51</td><td></td><td></td></tr></table>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7	7	宜蘭*3、台東*4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16	16	嘉義*8、台南*7、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6	6	台中*3、花蓮*3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8	8	澎湖*7、台北*1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6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8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1	51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7	7	宜蘭*3、台東*4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16	16	嘉義*8、台南*7、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6	6	台中*3、花蓮*3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8	8	澎湖*7、台北*1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6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8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1	51																																						
（二）有關標竿展演部分，綜藝團已於 11 月 6 日華中露營場完成《躍動青春》表演，參與人次超過 1,500 人。																																									
（三）有關插旗巡演錄影已完成招標，10 月已完成三個場次，各系錄影時程如下：																																									
<table><tr><th>場次</th><th>單位</th><th>日期時間</th><th>地點</th><th>備註</th></tr><tr><td>1</td><td>京劇學系</td><td>10 月 4 日上午</td><td rowspan="3">中正堂</td><td>已完成</td></tr><tr><td>2</td><td>民俗技藝學系</td><td>10 月 5 日下午</td><td>已完成</td></tr><tr><td>3</td><td>歌仔戲學系</td><td>10 月 5 日上午</td><td>已完成</td></tr></table>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0 月 4 日上午	中正堂	已完成	2	民俗技藝學系	10 月 5 日下午	已完成	3	歌仔戲學系	10 月 5 日上午	已完成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0 月 4 日上午	中正堂	已完成																																					
2	民俗技藝學系	10 月 5 日下午		已完成																																					
3	歌仔戲學系	10 月 5 日上午		已完成																																					

報 單 位	內 容				
	4	客家戲學系	11 月 3 日上午		已完成
	5	戲曲音樂學系	11 月 3 日下午		已完成
(四)有關快閃活動各系初步時程地點規劃如下：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信義區	
	2	民俗技藝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香提大道廣場	
	3	歌仔戲學系	12 月 15 日整日	保安宮	
	4	客家戲學系	11 月 9 日下午	華山文創園區	已完成
	5	戲曲音樂學系	11 月 26 日上午	碧湖公園	
二、高教深耕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自學計畫獎勵金 請於 11 月 19 日(五)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請於 11 月 30 日(二)前繳交學習紀錄表及學習成效報告書。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邏輯架構心法(談思維、判斷)」將於本年 11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假木柵校區學藝樓二樓電腦教室(M203)舉行，以期本校學生學習簡報邏輯思維，架構出有 Story Line(故事線)的內容。請各系提醒 TA 於下週五中午 12 時前報名。為利資源共享，本講座開放全校學生報名，請各系轉發，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zVkoAXvdEiN7Kz9e9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教學評量，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登錄；線上選課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開始實施，以上教學評量及選課時程業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頁面。					
五、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欲開設之選修科目應提出『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檢附授課教師專業資歷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開設；另依本校 108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各系應於校網各系最新消息頁面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公布次學期選修科目、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爰請各系配合以下作業時程： (一)請各系於110年12月13日前將「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必、選修開課師資資料表」連同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奉核簽影送本處。 (二)請各學系於110年12月20日前將次學期選修科目、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公布於各系最新消息頁面，俾利學生選課前查詢。 六、本處現正辦理作文比賽複賽中，決賽將於12月初產出，12月8日辦理本學期第二次作業抽查，藉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七、下學期高職以下排課作業，系統已經開放各學系作業，開放時間至11月30日，請各系可先行作業。 八、本學期高三直升學院部錄取名單，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如下： https://rb002.tcpa.edu.tw/p/404-1005-27587-1.php?Lang=zh-tw， 並已通知正取生繳交「直升報到單及切結書」以完成報到手續。 九、有關111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註冊組已依據各學系高三班同學提出報名申請完成相關作業。 十、現行有關高三相關升學考試簡章報名等資訊，註冊組均於收到公文後辦理如下： (一)公告校內教務處網站/升學資訊如下 https://rb002.tcpa.edu.tw/。 (二)除公告網站外，另通知學生及導師知悉相關考試報名資訊，並請各班級於通知期限內回覆報名同學資料以協助同學報名。 現因應110學年度本學期親師座談後續新增家長提問部分家長提出需求，未來註冊組會加上mail通知各班導師相關資訊，惠請各學系轉知各班導師轉入各班班群以利學生及家長知悉。 十一、本學期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預告：自110.12.6~110.12.27止，轉系申請通知將發給各班導師，惠請各學系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十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招生簡章，已於110年11月1日公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相關簡章資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惠請各學系多加利用並對外宣傳，預計於12月1-24日開放報名。 十三、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一)第65期課程「銀髮太鼓」、「兒童武術」插班招生中；「國際標準舞」將於11月20日開課。 (二)第66期「京劇表演藝術」將於11月13日開課。 (三)第64期「銀髮太鼓」因為未施打疫苗無法復課學生退費案(共7人)，將於11月底前完成退費，並同時結案。 (四)規劃111年度木柵非學分班課程。 十四、樂齡大學： (一)11月11日業已完成辦理《故宮文藝之旅》參訪課程。 (二)規劃辦理12月6日結業式(成果展)。 十五、計畫活動： (一)110年度《美感戲遊記Ⅲ》計畫於11月執行小計37場次，12月預計執行35場次，總計72場次，相關活動如下： <table><tr><th colspan="5">110年度《美感戲遊記Ⅲ》下半年場次規劃</th></tr><tr><th>日期</th><th>時間</th><th>地點</th><th>活動內容名稱</th><th>場次</th></tr><tr><td rowspan="2">11/12(五)</td><td>08:00-09:30</td><td>臺中土牛國小</td><td>客家戲/小型展演</td><td>1</td></tr><tr><td>13:10-15:00</td><td>臺中東新國小</td><td>客家戲/體驗課程</td><td>2</td></tr><tr><td>11/17(三)</td><td>10:00-15:30</td><td>臺中豐原高中</td><td>京劇/體驗課程</td><td>6</td></tr><tr><td rowspan="2">11/10(三)</td><td>14:00-15:00</td><td>臺中萬和國中</td><td>民藝/小型演出</td><td>1</td></tr><tr><td>09:00-10:00</td><td>臺中南屯國小</td><td>民藝/小型演出</td><td>1</td></tr><tr><td rowspan="2">11/22(一)</td><td>08:30-9:30</td><td>臺中石岡國小</td><td>民藝/體驗課程</td><td>2</td></tr><tr><td>10:30-16:00</td><td>臺中石岡國中</td><td>民藝/體驗課程</td><td>10</td></tr><tr><td>11/26(五)</td><td>14:00-15:00 15:00-16:00</td><td>新北樹林高中</td><td>民藝/小型展演(1場次) 京劇/講座(1場次)</td><td>2</td></tr></table>	110年度《美感戲遊記Ⅲ》下半年場次規劃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名稱	場次	11/12(五)	08:00-09:30	臺中土牛國小	客家戲/小型展演	1	13:10-15:00	臺中東新國小	客家戲/體驗課程	2	11/17(三)	10:00-15:30	臺中豐原高中	京劇/體驗課程	6	11/10(三)	14:00-15:00	臺中萬和國中	民藝/小型演出	1	09:00-10:00	臺中南屯國小	民藝/小型演出	1	11/22(一)	08:30-9:30	臺中石岡國小	民藝/體驗課程	2	10:30-16:00	臺中石岡國中	民藝/體驗課程	10	11/26(五)	14:00-15:00 15:00-16:00	新北樹林高中	民藝/小型展演(1場次) 京劇/講座(1場次)	2
110年度《美感戲遊記Ⅲ》下半年場次規劃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名稱	場次																																												
11/12(五)	08:00-09:30	臺中土牛國小	客家戲/小型展演	1																																												
	13:10-15:00	臺中東新國小	客家戲/體驗課程	2																																												
11/17(三)	10:00-15:30	臺中豐原高中	京劇/體驗課程	6																																												
11/10(三)	14:00-15:00	臺中萬和國中	民藝/小型演出	1																																												
	09:00-10:00	臺中南屯國小	民藝/小型演出	1																																												
11/22(一)	08:30-9:30	臺中石岡國小	民藝/體驗課程	2																																												
	10:30-16:00	臺中石岡國中	民藝/體驗課程	10																																												
11/26(五)	14:00-15:00 15:00-16:00	新北樹林高中	民藝/小型展演(1場次) 京劇/講座(1場次)	2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11/29(一)	08:40-15:30	台東縣建和國小	舞蹈/講座	6
	11/30(二)	08:00-15:30	台東縣知本國小	舞蹈/講座	6
	小計				37
	12/2(四)	13:00-16:00	新竹虎林國中	民藝/ 體驗課程(10 場次) 小型演出(1 場次)	11
	12/9(四)	9:00-17:00	臺中新興國小	民藝/體驗課程	24
	小計				35
	總計				72

(二)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於 11 月執行小計 118 場次，12 月預計執行 15 場次，總計 133 場次，相關活動如下：

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下半年場次規劃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名稱	場次
11/1(一)	13:30-15:30	中華科技大學	歌仔戲/講座	1
11/4(四)	09:00-10:30	新竹湖口高中	客家/講座	1
11/3(三) 11/17(三)	18:30-20:00	新北中山國中附設補校	音樂/講座 京劇/體驗課程	2
11/6(六)	09:00-17:00	新北《藝企公益》活動	京劇/體驗課程 民藝/體驗課程	21
11/8(一)	08:00-15:00	新北中園國小	京劇/體驗課程 民藝/體驗課程	8
11/9(二)	14:00-16:00	新北埔墘國小	京劇/體驗課程	5
11/12(五)	08:30-11:30	新北海山高中(進修部)	京劇/體驗課程	3
11/12(五)	19:00-20:30	淡江華語文中心	京劇/講座	1
11/15(一)	13:00-16:00	高雄鳳山國中	京劇/體驗課程	6
11/16(二)	08:00-16:00	新北海山國小	京劇/體驗課程	7
11/16(二)	09:00-12:00	銘傳大學	京劇/體驗課程	3
11/17(三)	08:00-12:00	臺北北政國中	民藝/體驗課程	8

報 單 位	內 容				
	11/19(五)				
	11/17(三)	13:00-15:00	臺中中平國中	京劇/體驗課程	2
	11/17(三)	16:00-17:00	臺中漢口國中	京劇/體驗課程	1
	11/19(五)	09:00-16:00	彰化溪州國中	京劇/體驗課程	12
	11/22(一) 11/29(一)	10:00-15:00	桃園永豐高中	京劇/體驗課程	8
	11/22(一)	08:00-12:00	桃園內壢國中	歌仔/體驗課程	3
	11/25(四)	09:00-12:00	新北北大高中	京劇/體驗課程	3
	11/25(四)	13:00-15:00	新竹虎林國中	音樂/體驗課程	2
	11/26(五) 11/27(六)	09:00-16:00	屏東東港高中	京劇/體驗課程 民藝/體驗課程	12
	11/26(五)	10:00-17:00	文化大學	京劇/體驗課程	6
	11/27(六)	08:30-11:30	禪心弱勢兒少成長學苑	京劇/體驗課程	3
	小計				118
	12/4(六)	08:30-11:30	禪心弱勢兒少成長學苑	民藝/體驗課程	3
	12/9(四)	13:00-15:00	新竹虎林國中	音樂/體驗課程	2
	12/6(一)	09:00-16:00	臺中南陽國小	歌仔/體驗課程	6
	12/22(三)	13:00-15:00	桃園草漯國中	京劇/體驗課程 民藝/小型展演	4
	小計				15
	總計				133
	(三)111 年度《美感戲遊記IV》計畫業於 11 月 11 日(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47299 號函)辦理申請。				
	十六、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常態性發文至各級學校宣傳本校招生活動，並於臉書「本校招生資訊」粉絲頁定期發文(每周 2-3 篇)提高本校曝光率，亦隨計畫性活動同步宣導；寄送紙本文宣至本校當期招生(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111 學年度四技獨招暨轉學考)相關各級學校。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110 年度 11 月招生活動(含博覽會及入班宣導)				
	活動日期	執行單位 (含校友支援)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
	11/6(六)	客家戲學系	新北市	新北高工	新北市全市高中生
		京劇學系		華中露營場	北部地區民眾
		民俗技藝學系			
	11/13(六)	京劇學系	台北市	龍門國中	龍門國中全校學生
	11/24(三)	劇場藝術學系	台北市	泰北高中	泰北高中全校學生
	12/15(三)	戲曲音樂學系	雲林縣	斗六家商	國樂社學生
	12/16(四)		高雄市	中華藝校	音樂科全科學生
	十七、研習/營隊：規劃 111 年度冬令營招生事宜。				
學務處	一、防疫資訊				
	(一)高職部以下校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				
	1.木柵校區：高職部11/10下午已完成接種，學生共計74人，接種率:64.3%；教職員工共計15人。				
	2.內湖校區：國中部及高職部預11/26上午完成接種。				
	(二)防疫規定修訂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1, P23~40)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 臺 教 師 (一) 字 第 1100149029A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如附件2, P41~52)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1月1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936號函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緊急避難疏散並兼顧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COVID-19社區防疫相關處分書與防疫指引。(如附件3, P53~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如附件4, P57~93)，重點如下： 1.防護措施 (1)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學校教職員工因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如提出醫生證明者，學校應酌予提供快篩劑。 (2)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 (3)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1次。 2.健康管理措施 (1)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2)餐後潔牙：學校可提供學童漱口水分裝瓶攜帶返家，鼓勵家長觀察與指導學生漱口，或在設置隔板情形下，引導學生於進行潔牙活動。 3.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1)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訂定防疫計畫於學校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活動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 4. 新增音樂課程、藝才班課程及戶外教學、畢業旅行相關指引。 5. 增訂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事項。 二、重要會議及活動 (一)學生輔導轉銜會議：11/15下午辦理學生輔導轉銜會議，請校長主持。 (二)校長有約座談會：11/24(三)學院部辦理校長有約座談會，由各系會長與各系另一名代表、學生會與議會出席參與。 (三)高職部以下導師會議：11/29(一)中午12時10分至13時30分。 (四)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1.12/6(一)辦理110學年度國二、高二班學生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2.參加班級有中二甲、中二乙、中二丙、中二丁、中二己、高二丙、高二己共7班，參加人數：約127人(含班導師及行政人員12人)。 (五)畢業班校外教學 1.11/17(三)至11/19(五)辦理中三高三畢業班校外教學(不參加班級：高三甲、高三丙、高三戊1、高三戊2、中三丁，其餘7個班參加)。 2.11/17(三)請各系協助請早功老師於6:45，讓參加學生回宿舍拿行李，7:00準時上車，預計11/19(五)晚上19:00返回學校。 (六)11/30(二)12:10-12:50舉辦祖師爺冬季換袍大典暨祖師堂第4屆管理委會交接典禮。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宣導及講座： 11/15(五) 辦理「面對青少年性與性別議題-塞可斯桌遊介入學生輔導」。 11/19(五) 學院部職涯講座：「人生，沒有標準答案！」，由講師(侯孝賢-三三電影製作有限公司製片、金馬獎評審)張筑悌製片分享經驗與心路歷程。 11/23(二) 第9節辦理高一法律常識講座。 11/24(三) 中午辦理國中生生涯議題講座，邀請國中部導師及學科教師參與。。 11/26(五) 性平宣導活動：「愛情與親情系列電影工作坊」，播放電影「二姨丈的TATALA」。 12/1(三) 學院部職涯講座：「邁向導演之路-撰寫你自己的生命故事」，由楊智麟導演進行分享。 12/8(三) 性平宣導活動：「如何擺脫愛情釀的痛-談愛情與分手歷程」，由擁抱心理諮商所張宇傑心理師以心理劇方式進行。 12/8(三) 第9、10節辦理國三職場達人介紹講座。 12/10(五) 學院部職涯講座：「達人分享-啟發我的藝術新視野」，由董怡芬老師分享創作概念與藝術新視野。 四、其他 (一)11/23(二)第九、十節於圖書館辦理畢冊編輯課程。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作業自 12/1 至 12/15 止，請各系協助轉知各部級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0 年度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綜藝團「魔幻森林」展演 VR 拍攝採購案。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綜藝團執行「2021 城市特色行銷活動仲夏藝文季」戶外搭台演出技術工程採購案。 (三)111 年、112 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貨車採購案。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校長座車車庫廢棄物清運及木柵學藝樓頂樓廢棄物清運、女生宿舍熱水回水馬達 2 台維修、保管組庫房天花板鋼筋膨脹造成水泥大量剝落重新敲除上防鏽漆。 (二)木柵校區：學生宿舍及教室黑蟻過多，招商會勘後噴藥滅蟻、女生宿舍 104.406 房壁癌清除水泥修補油漆工程、演藝中心排練室 2 地板下陷以 C 型鋼修復、女生宿舍頂樓女兒牆牆角破損漏水修繕及演藝中心鋼琴室漏水修繕工程。 三、請協助宣導同仁勿將家戶垃圾丟棄至本校兩校區(如附件 5, P94 照片)垃圾子車，尤其是「黑色垃圾袋」因焚化廠會罰款故廠商拒收而放置垃圾子車週邊造成髒亂，本處近期將加裝錄影監視器，請同仁自重。 四、自 11 月中旬起每周三晚餐時段改供應「簡餐」，由廚房開發精緻新菜色，提升學生於校內用餐意願，降低學生外食比例。 每周依序菜單暫定如下： 1. 豚骨味增拉麵+水果 2. 鍋巴嫩雞飯+紫菜蛋花湯+水果 3. 焗烤義大利麵+玉米濃湯+水果 4. 和風水餃+水煮蛋+紅茶+水果 5. 香麻撈麵+水果 6. 鮮蝦擔仔麵+水果 五、昨天接獲緊急通知，11 月 18 日(四)欣湖天然瓦斯因施工將停止供氣，當天學校晚餐採方便餐應變，提供內湖、木柵兩校區學生用餐。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研發處	一、有關 110 學年度下學期學院部學生校外職場實習，惠請各學系於 11 月 25 日(四)將校外職場實習學生名單提供研發處彙整，俾利註冊組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事宜。 二、惠請各學系辦理實習機構媒合，須做成「實習機構評估表」(各系留存備查)。各系請於 12 月 15 日(三)前提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媒合名冊(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福利待遇等)繳交研發處彙整，預計於 12 月 22 日(三)上午 10:00 召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完畢，各系即進行三方實習合約書簽約及家長同意書簽章等後續事項。每位學生安排一位實習輔導老師，並協助學生撰寫「實習計畫」。以上實習相關表格文件均公告於研發處網站/實習法規表格下載區。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0)年10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短絀348萬2,793元(附件6,P95~96)，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宿舍使用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1億7,163萬7,000元，實際執行數1,443萬6,016元(附件7,P97)，預算達成率8.41%(累計分配數9,106萬4,000元，執行率15.85%)。 二、截至本年10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404萬9,299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9.34%。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187萬1,002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0.34%。(附件8,P98~99) 三、教育部於上(10)月下旬已完成至本校109及110年之財務查核，相關查核意見將另行備文通知。由於本校有不少經費支出係於活動完成後方提出申請，明顯有違先申請後支用之經費動支原則，該部將對此提出糾正。建請各單位儘早規劃各類活動預算之申請，以符經費動支原則。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本校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定於11月24日上午9點30分於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室舉行，為後續會議安排所需，調整至上午9點舉行，日期及地點不變。 五、截至110年11月10日止，各類補助、委辦計畫約有4,800萬元待核銷，為使各計畫能如期結報並順利辦理本校110年度決算事宜，各單位如有已執行之經費，請儘速送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 110年度經費結算期程如下：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5點關閉，111年1月10日上午8點開啟。 (二)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110年12月17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三)若屬12月17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1年1月4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六、有關學校承接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同仁是否可申請支領彈性薪資乙節，依教育部107年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及彈性薪資之審核程序，要由學校自訂支給規定後，送教育部備查。目前學校因尚未完成訂定符合前揭方案之支給規定及報部備查程序，故目前暫時沒有可以實施彈性薪資的依據。
人事室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院部第 3 次以及高職部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二、為辦理本校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所需，各單位本（110）年如尚有獎懲案件提報，請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前將提案核可簽案影本及獎懲建議表電子檔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獎懲建議表電子檔檔另請傳送承辦人信箱），逾期則併次年度辦理。 三、<u>行政院核定明（111）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 4%</u>，嗣將依據本校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捌點之規定，另案配合調整及修正本校相關人員薪級表。 四、為配合年度更新及製作本校緊急公務聯絡手冊（通訊錄），前已提供各單位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請各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前核校完畢後送人事室辦理。 五、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當年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敬請本校適用歷年休假制之公務人員、團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人員於年前提出休假申請，又上開人員 110 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請於 111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請領。 六、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調整為 7.83% 及 10.16%（現行分別為 8.28% 及 12.53%）。（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51578 號書函參照） （二）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51783 號書函參照） （三）有關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比照相關規定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39537 號函參照） （四）為辦理 110、111 年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作業，社團法人中華專業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人才協會將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舉辦相關培訓研習，歡迎各單位辦理扣繳業務、出納業務、人資等相關人員報名參訓。(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110 年 11 月 5 日專業訓字第 1101104003 號函參照) (五) 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點之規定，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詳情請參考國發會就業金卡網站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s://goldcard.nat.gov.tw) (科技部 110 年 11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66028 號書函參照)
通識教育 中心	一、彩霞教育基金會天和長青關懷站義演活動已於 10 月 28 日(四)由大一甲、乙、丁班服務學習課程同學執行完畢。 二、忠順里 11 月 20 日(六)下午 14:00-17:00 於恆光國小預定地辦理「攜手愛文山・共撐幸福傘」活動，本校贊助開場節目，由高二乙班 18 位同學於開場演出 15 分鐘民俗特技節目；本中心服務學習課程大一甲班 10 位同學亦參加本活動青銀共舞演出。部分參加青銀共舞同學因為 11 月 20 日校內有演出活動無法現場演出，改採線上發表方式，將演出成果上傳至 Youtube 平台。 三、文山區公所 11 月 28 日(日)下午辦理「文山安全社區成果展」，邀請本校贊助開場節目，擬請綜藝團派員演出。 四、文山特教學校邀請本校同學於 12 月 24 日(五)下午該校「望年會」活動演出，將由大一乙班及大一己班服務學習同學演出。 五、忠順里及順興里圍牆彩繪活動亦已規劃，並由大一戊班同學執行中。 六、本中心另規劃 12 月 10 日(五)服務學習同學至「新北市板橋客屬會」敬老義演活動。 七、第 11 期通識學報已經出版，送給各位長官參閱，各系教師如有需要，可以向本中心索取；下一期於 12 月 20 日截稿，歡迎各位同仁踴躍投稿。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圖書資 訊中心	一、為加強本校資訊安全維護工作，資管組已於 11 月 12 日召開資訊安全會議，並邀請警察專科學校刑事科李承龍副教授蒞校指導。 二、為充實本校自編教材，請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 111 年度教材編撰。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本教材編撰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再提交教材編撰計畫(如附件 9, P100~101)。 三、圖書館館舍維護 內圖進行服務台前方檢索區夜間燈光改善及多媒體機臺位移處理。 四、館藏資源採購 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口與評測系統已測試驗收完成，待辦理英語資源導入課程活動。 五、閱讀推廣活動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班級共讀書車推廣借閱中 (外星人為加強本校資訊安全維護工作，本組將於近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並邀請警察專科學校刑事科李承龍副教授蒞校指導。 (一)小王子、踏上天堂嶼、嘿外星人你在聽嗎、天藍色的彼岸、第七個願望)，圖書館備有每車 30 本共讀書，歡迎班級借閱共讀。 (二)木柵戲曲大大讀書會(社團) 近兩週閱讀書目為《遠距工作這樣做》、《亮軒書場「張愛玲—紅玫瑰與白玫瑰」》。 (三)111 年 OPENBOOK 好書獎暨閱讀福袋及書展活動籌備中。 (四)內湖圖書館將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5 日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舉辦「館藏台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展覽主題為地圖。 六、閱讀獎勵 (一)班級共讀獎勵 班級經擇定共讀書後向圖書館提案，期末提交共讀成果微電影，經評選後頒發每班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戲曲閱冠王 為鼓勵多元閱讀，提升閱讀興趣，每學期將取閱讀量<u>前 5 名(不須繳交閱讀心得)</u>，另贈獎狀 1 紙與獎勵金 300 元，請鼓勵學生踴躍借閱(納入紙本書、電子書)。 七、閱讀計畫 (一)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報部結案中/109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數學)已報部結案。 (二)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執行中。 (三)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閱讀實施計畫書已提出申請。 八、閱讀講座—戲劇體態介紹 本場次為 110 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京劇)講座，已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成功，課程代碼為 3215818，研習日期為 11 月 16 日(星期二)晚上 18 時至 19 時 35 分，研習地點為嘯雲樓 3 樓大視聽教室，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前來聆聽王威鈞老師精彩講座內容。 九、新生利用教育 (一)國中小部：已於 10 月 7 日辦理 (二)高職部：已於 10 月 5 日辦理 (三)學院部：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 十、閱讀美角借閱情形(統計至 11/10) (一)內湖校區：共 8 班辦理借閱，計借出 543 冊書籍。 (二)木柵校區：共 4 班辦理借閱，計借出 355 冊書籍。 十一、閱讀專培及輔導獎勵金 (一)閱讀專培獎勵金：共執行新臺幣 20 萬 1,000 元整。 (二)閱讀輔導獎勵金：共執行新臺幣 39 萬 5,000 元整。 十二、志工業務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一)志工教育訓練已於 11 月 3 日辦理完畢。 (二)將於 11 月 13 日辦理年度參訪學習之旅—傳統藝術教育年度參訪學習之旅。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0/14-16 支援青年團執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演出《天上聖母》。 (二)10/22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於台北科技大學《鬧龍宮》演出。 (三)10/23、11/6 參與戲曲中心《新秀舞台—戲曲青年菁英匯演》節目演出《活捉》。 (四)10/23 支援青年團參與「台北義民祭」演出。 (五)10/24 參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劉大鵬老師紀念追思會」活動。 (六)10/28-29 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演出兒童戲曲《雞姑娘招親》。 (七)11/13 於基隆海科館演出兒童戲曲《我的英雄請答「有」》。 (八)11/14 於竹東演出兒童戲曲《魔法五兄妹》。 (九)11/4、11/18、11/21 支援客家戲學系《白蛇傳》彩排及演出。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11/19-21 支援青年劇團執行「屏東六堆 300 年紀念大會」演出。 (二)11/23-28 執行「躍升計畫-經典劇目傳承《奪太倉》」，假木柵校區裝台、彩排及演出。 (三)11/23 進行「藝術滿城香」專案錄影。 (四)11/25-27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赴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小、文昌國小、福興宮執行《美感戲遊記》演出。 (五)申請遞案作業： 1. 111 年大稻埕戲苑青年戲曲藝術節劇場演出節目。 2. 111 年大稻埕戲苑下半年公開徵選售票性質藝術表演節目。 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綜 藝 團	一、新竹市政府「2021 年城市行銷活動-仲夏藝文季」(10 月 30 日香山天后宮)演出案，已圓滿順利完成，成果報告資料已於 11 月 10 日發文檢送。目前在催促新竹市府驗收與支付演出款項中。 二、應地平線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邀，參加臺北市政府『台北購起來宣傳記者會』開場演出，已於11月2日上午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完畢。 三、教育部110年藝術新4 力- 推動全民美育計畫之TCPA標竿展演計畫-《躍動青春》展演活動，已於11月6日假台北市華中露營場辦理完畢，除了演出，並配合於活動中宣導節能環保理念，熱鬧又溫馨。 四、應僑務委員僑教處之邀， 於 11 月 12 日中午參加僑委會假庭園會館舉辦「文化推廣諮詢會議」，由本團副團長代表與會。 五、執行特色躍升一科藝創演計畫之《Unknown Aurora 魔幻森林》部分： (一)目前依期程辦理各項節目排修。 (二)自 10 月 11 日中午開放索票，目前週日場(11 月 21 日)已索完，只有週六場(11 月 20 日)尚有少量餘票。 (三)10 月 15 日下午將在中興堂進行彩排驗收，歡迎同仁及長官蒞臨指導。 (四)將於 11 月 15 日驗收後，展開進台中葫蘆墩劇場裝臺事宜，演員於 11 月 17 日出發，配合技術彩排及演出。 六、110 年佛光山春節展演案因疫情展演延期至 111 年執行，已接悉主辦單位通知，將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農曆正月初一至初六)執行。
京 劇 學 系	一、本系與趨勢教育基金會於 110 年 11 月 13、14 日，在國家圖書館 B1 多功能展廳聯合舉辦《東方神奇—美猴王》之《鬧龍宮、鬧地府》演出活動，已順利執行完畢。 三、本系 11 月 14 日赴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執行藝術新 4 力-快閃活動已順利完成。 三、本系美感戲遊記訂於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赴雲林西螺文昌國小、文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興國小、西螺社區執行推廣演出及社區關懷演出活動。
民俗技藝學系	本系即將於11月18~28日在高雄衛武營舉辦的馬戲平台活動，共參與包括：《馬戲.人生》攝影展及短片影展、「打開排練室」馬戲藝術家駐地雲端計畫，及「馬戲行內話」線上共學講座、「絕對馬戲」線上國際交流研習等活動，期待藉此打開學生與產業、國際交流的機會。
戲曲音樂學系	一、本系11月3日插旗巡演錄影順利完成；11月26日將於碧湖公園快閃演出。 二、本系12月4日(週六)14:30與19:30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流星樂影-曾仲影歌仔戲新調作品音樂會」，歡迎大家踴躍蒞臨觀賞。
歌仔戲學系	一、本系11月26日於中正堂舉辦金獎初賽，國中至大學部計28組參賽。 二、11月13、14日木柵演藝中心《火燒紅蓮寺》演出非常成功，戲曲音樂與劇場藝術學系學生共同創作成長，這種合作模式可以繼續延續下去。
客家戲學系	一、本系110年湖光山色藝術季【藝曲尚客】，11月20日(六)演出客家大戲《乞米養狀元》、11月21日(日)演出大戲《白蛇傳》，地點皆在木柵演藝中心。歡迎各位主管老師蒞臨看戲。 二、本系於110年11月3日由高二、高三班學生於本校中正堂共同執行110年藝術新4力-藝遊臺灣插旗巡演錄影活動，業已圓滿完成。 三、本系於110年11月9日由陳芝后副主任、江彥璫、陳思朋老師帶領高三己全班赴華山文創園區執行「110年藝術新4力標竿展演-快閃活動」演出，業已圓滿完成。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4247 號函、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71872 號函示，本校高職部學生得不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作業模式及無須對接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後續升學進路及因應方式；另 110 年 6 月 17 日戲曲教字第 1105002100 號函辦理。

三、因教育部已同意本校以紙本方式審查高職部課程表，每年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僅審核部定必修 66-76 學分課程，其餘校訂必、選修尊重本校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程序通過後報部備查。

四、故提請廢止本原則。(檢附本原則如附件, P102~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要求」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國教署來文及學務處執行現況，修改學生服儀要求。

二、檢附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要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4~105)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本學期校長有約與校教評會撞期，各主管無法兼顧，請示如何解決？

校長裁示：

一、校教評會有聘請3位校外委員，時間已敲定，不宜更動；學生與校長之前已辦過座談會，校長有約請各單位指派組長代理與會。

二、歷次校長有約太過嚴肅，流於形式化，爾後請思考採另外如座談會等方式辦理。

伍、散 會：9:0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
(0148965A00_ATTCH3. pdf、0148965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部110年9月7日、10月4日及10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第1100133873號及第1100142943號函(諒達)。
- 二、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起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及「學校宿舍」等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另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總收文 110.11.02



11000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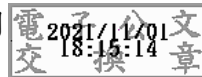
-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

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

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

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情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十四、停課標準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0.11.0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二)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三)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以下同)。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 校內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2. 校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

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

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3.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4.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5.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

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
3.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不符上列條件者，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一)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

(二)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三)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四)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六)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室內外運動賽會觀眾人數限制（不含比賽選手）

(1)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2)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

(3)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3.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

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u>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u>	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u>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u>，室外至少 <u>1 米/人(1 平方米/人)</u>、<u>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u>、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室外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 <u>80 人以內</u>，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u>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u>；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窈萱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調整，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條「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防疫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窈萱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調整，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條「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防疫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請持續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教育部110年09月24日

110年10月22日修正

110年11月01日修正

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校內團隊開學後，各項團隊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貳、本防疫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包含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校內團隊及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指導人員，如社團教師、指揮、分部教師等；另校內參加其他表演藝術類團隊得準用之。

參、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二)人員管理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3. 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4. 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練習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三)練習規劃

1.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2. 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3. 請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4.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二、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第1劑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

(二)練習期間：

1. 學生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並請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3. 指導人員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練習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四)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

(五)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學校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三、器材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樂器、道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練習場所設備及器材（樂器、道具等）。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流程與方法、各項工作負責人員等。

(二)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三)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

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四、場地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一)練習場所：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 m^3/s ）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3. 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二)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門把、扶把、桌椅、練習器材、樂器、道具、麥克風、舞臺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考量團隊為跨班練習之特性，疫調時需連同團練相關人員、原班級併同造冊；若有住宿，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

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

學校及表藝類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 是 ☐ 否
	(二)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三)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及控管。	☐ 是 ☐ 否
	(四)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 是 ☐ 否
	(五)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 是 ☐ 否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並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是 ☐ 否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	☐ 是 ☐ 否
	(二)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 是 ☐ 否
	(三)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 是 ☐ 否
	(四)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是 ☐ 否
	(五)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是 ☐ 否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器材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 是 ☐ 否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 是 ☐ 否
	(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 是 ☐ 否
場地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二)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	☐ 是 ☐ 否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是 ☐ 否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是 ☐ 否
查核機制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 是 ☐ 否

註：學校應至少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定期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查核表（主管機關適用）

主管機關：

學校及表藝類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已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 是 ☐ 否
	(二)已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三)已確實造冊及控管指導人員及學生。	☐ 是 ☐ 否
	(三)確實執行每次練習前、後將門窗打開15分鐘；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 是 ☐ 否
	(五)學校已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 是 ☐ 否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已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是 ☐ 否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落實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等相關規定。	☐ 是 ☐ 否
	(二)落實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視需求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 是 ☐ 否
	(三)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 是 ☐ 否
	(四)落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是 ☐ 否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四)落實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並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是 ☐ 否
器材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已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 是 ☐ 否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已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 是 ☐ 否
	(三)學校已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 是 ☐ 否
場地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已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二)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	☐ 是 ☐ 否
	(三)落實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是 ☐ 否
	(四)落實每日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是 ☐ 否
查核機制	(一)學校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二)各該主管機關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主管機關適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 是 ☐ 否

查核人員簽章：_____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110.11.01

項次	修正後注意事項內容	修正前注意事項內容 (110.10.22)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一、(二)	刪除	<u>1. 落實人數管理，同時段內所有人員(包含指導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80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300人為限，建議採分流或分部練習。</u>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一、(三)	<u>3. 請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u>	<u>3. 請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劃練習座位，如受限場地空間，建議採分流或分部練習。</u>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二、(一)	(一) 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 <u>第1劑</u> 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	(一) 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二、（二）	1. 學生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並請酌<u>予</u>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吹奏，合唱及<u>舞蹈類</u>，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u>排練</u>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3. 指導人員<u>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u>	1. <u>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u>學生<u>以均需</u>全程佩戴口罩<u>為原則</u>，並請酌<u>以</u>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u>考量吹奏、合唱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唱）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唱）時隨即戴上口罩。</u> 3. 指導人員<u>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u>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四、（一）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u>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300人，仍</u>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u>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80人</u>，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

	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	--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50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主旨：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緊急避難疏散並兼顧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COVID-19社區防疫相關處分書與防疫指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1月1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936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為降低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已規範快篩陽性者、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等對象，於隔離或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倘隔離或檢疫期間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行為人除強制安置亦不得領取防疫補償外，並依規定裁罰。
- 三、惟考量隔離或檢疫期間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前開對象之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離開隔離或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其法律免責已於行政罰法第13條明文規範。爰此，該署已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版)」、「確診個案注意事項」、「接觸者注意事項」及「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並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四、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避免增加傳播風險，請向前開對象加強宣導，遇緊急避難疏散時，撤離時應正確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192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00200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緊急避難疏散並兼顧防疫措施，本署已修訂COVID-19社區防疫相關處分書與防疫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0年8月3日「研商COVID-19防疫期間各類災害避難逃生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降低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前已規範快篩陽性者、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等對象，於隔離或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倘隔離或檢疫期間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行為人除強制安置亦不得領取防疫補償外，並依規定裁罰。
- 三、惟考量隔離或檢疫期間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前開對象之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離開隔離或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其法律免責已於行政罰法第13條明文規範。爰此，本署已修訂「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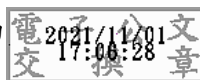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版)」、「確診個案注意事項」、「接觸者注意事項」及「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四、此外，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避免增加傳播風險，遇緊急避難疏散時，請貴府加強衛教前開對象撤離時應正確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1922。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月15日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30日表示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110年5月疫情再度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5日宣布雙北地區升級為第三級警戒，本市於5月18日起全面停課，疫情嚴重之際，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幸而後來在臺北市與中央共同努力配合下，疫情至七月下旬逐步獲得控制，全國自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考量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月2日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在家休息。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指引，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辦理。



目錄

壹、	防護措施	3
一、	實施範圍	3
二、	開學前	3
三、	學生在校期間	4
四、	學校停課標準	6
貳、	健康管理措施	8
一、	對象	8
二、	請假規定	8
三、	學校（園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8
四、	用餐及潔牙防疫指引	9
五、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	10
六、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	11
參、	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12
一、	集會活動人數指引	12
二、	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12
三、	各項課程及用餐教育指引	12
四、	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指引	14
五、	國中技藝班、實習實作指引	15
六、	社團活動、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指引	15
七、	在校生兩級技能檢定指引	16
八、	本市教育盃、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指引	16
九、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指引	17
肆、	校園場地開放規定	18
伍、	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18
陸、	落實衛教宣導	19

壹、防護措施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倘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二、開學前

- （一）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訂定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1922與疾管署聯繫。
- （三）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或所列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不可入校（園），請依本指引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園所）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園所）防疫小組。
- （五）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六）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學校教職員工因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如提出醫生證明者，學校應酌予提供快篩劑；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由學校補助快篩劑進行篩檢。確診病例建議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6個月，並符合終止隔離或治療標準後，再接種疫苗。
- （七）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



溫槍、酒精、洗手乳、午餐隔板、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口罩及快篩劑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5%-10%計算，預備2週為原則，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八)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可結合本市環保局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三、學生在校期間

- (一) 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及午餐隔板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 (二)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1.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園所）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37.5℃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2. 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
 3. 考量人流順暢度，請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或 E 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4.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依前項開學前二（六）項「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之原則處理。
- (三)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園所）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 (四)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



餐隔板或1.5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五)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六)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 (七)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園所）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可用(1：5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進行擦拭，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飲水機、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教學設備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幼童專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3.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八)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擬定防疫計畫(範本如表5)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九)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通報程序如圖3）
- (十)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每日值勤前應量測體溫，並填



寫體溫紀錄表。幼兒亦應配戴口罩，座位應固定，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並記錄，且應確實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另車輛行進時應注意開(氣)窗保持通風。

四、學校停課標準

-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停課、復課程序如圖4-1、4-2)：
1.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4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2.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爰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3. 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原則停課。
 4. 倘出現疑似變種Delta病毒，則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變種Delta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辦理。
-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園所)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園所)應確實掌握並提供學生、教職員及社團名單，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盤點師生近日上課接觸、課後補習及學藝活動情形等，並準備學校平面圖等資料，協助釐清師生學習足跡。
- (三) 學校(園所)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園所)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四) 當學校(園所)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高中以下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校內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則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之容留人數限制，於符合防疫措施標準下得放寬回歸一般使用原則。
- (五) 學校(園所)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本局視導督學、業管科室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本局備查，本



局亦得報請臺北市政府啟動預防性停課。

- (七) 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停課標準另依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防疫指引辦理(圖5-1、5-2)。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表1)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通報事項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定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學生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園所)並儘速就醫。
- (二) 教職員公差勤規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於官網開設 COVID-19(新冠肺炎)專區，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專區中。私立學校(園所)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園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即通報本局，並進行校安通報。
- (三)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本局備查。本局亦得依疫情等級，評估全市性、區域性或個別性報請市府同意停課。
- (四) 學校(園所)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五) 在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六)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



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七) 當學校（園所）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含高中選修課程，建議可後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授課；並得依**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規劃。
- (八)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 1.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病毒核酸結果陰性或 Ct $\geq$ 30」等3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 2.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項條件，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10+7天」隔離者，則無需檢驗陰性證明。

四、用餐及潔牙防疫指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二)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 (三)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室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四)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五) 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 1. 廚房工作人員
 - (1) 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2) 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測體溫、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2. 打菜小天使
 - (1) 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
 - (2) 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3) 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
 - (4) 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5)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3. 用餐學生

(1)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2)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3)用餐時間不交談。

(4)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4. 熱食部供餐

(1)供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現金與供餐器具。

(2)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3)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5. 餐後潔牙措施：學校可提供學童漱口水分裝瓶攜帶返家，鼓勵家長觀察與指導學生漱口；倘於學校餐後進行潔牙，採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下，引導學生於進行潔牙活動。

五、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

(一)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各班餐點放置區域應避免幼兒有碰觸燙傷之虞。

(二)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三)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分流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四)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五)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後，始得由下一個班級進入用餐。

(六)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七)幼兒用餐後潔牙工作，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

(八)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九)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全體人員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

消毒。

(十)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六、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

- (一) 家長原則不入園，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家長入園者應配合量體溫與實名登記，並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 (二) 園內進行各項教學活動(出汗性大肌肉活動除外)，應全時配戴口罩。並於地板張貼標示，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
- (三) 幼兒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可免戴口罩，應隨身攜帶口罩，倘有相關症狀者亦應配戴口罩。
- (四) 幼兒午睡時間，原則應配戴口罩，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戴口罩者，經家長同意後得免戴口罩。幼兒園得另覓適當之室內空間分別進行午睡，以加大幼兒午睡距離。原則應配戴口罩，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戴口罩者，應與其他幼兒區隔，或經家長同意後得彈性調整，以維護幼兒健康為首要考量。
- (五) 離園時間應改分組分流之方式進行，分散離園接送人潮。

參、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一、集會活動人數指引

- (一)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
- (二) 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擬定防疫計畫(範本如表5)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三) 開學典禮、各項集會及學校日以採用視訊典禮、會議為原則。

二、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一) 除各班教室外，餘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2.25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三、各項課程及用餐教育指引

- (一) 一般指引
 -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 3. 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 4.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 5.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 6.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 (二) 生活課程
 -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 運動課程

1. 跨班或跨校練習得因疫苗施打酌予放寬，國中、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14日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國小以開放跨班活動為原則，如參加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2.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3. 課程實施期間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除團練或對打外，應保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4.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如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
5.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如安排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6.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進行團體練習課程，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課程活動；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
7.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所有球類運動恢復正常授課，包括傳球、對打及團練活動等。
8. 游泳課程仍暫緩實施，游泳選手訓練則不在此限，並開放使用學校淋浴間設施，於離開淋浴間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五) 音樂課程

1. 音樂課仍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
2. 合奏課程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
3. 吹奏類課程：
(1)在可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可免戴口罩。



(2)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授課教師為教學需求示範吹奏時及學生為課程需求吹奏時得暫時脫下口罩，但於示範及演奏結束時，應隨即戴上口罩，且各項吹奏樂器皆不得共用，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

4. 歌唱類課程：在可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可免戴口罩。

5. 弦樂(提琴)、打擊類及鋼琴不受影響。

(六) 藝才班課程：

1.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2. 教師授課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師生間及學生間應避免身體接觸。

3. 授課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維護學生健康。

(七) 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住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6. 本市中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須於學生接種疫苗滿14日後方可辦理，倘師生因故未接種疫苗，可提出3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進行參與；另本案快篩劑之相關費用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四、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指引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各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經校內凝聚共識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

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 (一) 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 (二) 線上函授(影片)教學：由學校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該科課程當週進度錄影，輔以固定時段即時同步學習輔導。
- (三) 原班實體、線上混成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 (四) 部分時段到校學習：各校因疫情升溫致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比例較高時，上午可依學生意願及課程需求安排學生分組到校進行學習，下午實施居家線上學習。
- (五) 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擇1日或平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五、國中技藝班、實習實作指引

- (一) 授課教室及實作場所，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分組、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分時段、分區域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學生練習技能檢定，應採固定分組、分時段、分區域之分流練習，不得跨班/校，避免交錯；每生每日練習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二)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求，輪替應先徹底清潔消毒。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實作課程，禁止現場品嚐食物，如一定需現場品嚐食物(例如:評分)，則須以隔板方式進行。
- (三) 學生練習技能檢定時，按不同檢定職種之訓練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本局查檢。

六、社團活動、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指引

- (一) 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溝通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宣導。
- (二) 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
- (三) 社團外聘教師入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入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



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為原則。

- (四) 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另學校應加強相關防護配套措施。
- (五) 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室內外場地人數規範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另國小部分不開放跨校性社團活動。
- (六) 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跨校性社團活動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應於學校疫苗接種滿14日後方可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本局所屬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表演者、觀賞者等)以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滿14日，或能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者為限。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七、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

技術型高中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如有校外考生參與檢定，學校應於符合本守則規範下於週六、日期間實施；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全面量測體溫，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並且禁止陪考。學校另應參照本守則規範，加強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人員管制，妥善規劃及因應。

八、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指引

- (一) 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團進團出，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
 - 1.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
 - 2.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3. 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二) 實名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 (三) 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公尺/人(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2.25平方公尺/人)，室外上限由各校依場地情況訂定人數上限。
- (四)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全面禁止飲食，



可喝水。

- (五)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 (六) 其他體育活動，如本局無另規範者比照本府體育局「[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辦理。

九、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指引

- (一) 幼兒進行人流管控盡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以2個班級混班為原則，且固定同一場域。
- (二) 師資配置可朝班群協力，採固定師資、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風險。

肆、校園場地開放規定

- 一、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地，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場域包括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含淋浴間、烤箱、三溫暖等設施）等，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及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本市高中職、國中場地開放場地租借及使用，每週一辦理清消；國小暫不開放。
- 二、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三、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四、校園開放空間之遊戲場於110年10月9日起對外開放。民眾於使用兒童遊具設施時，應主動配合場地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保持室外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使用遊具前後記得勤洗手。遊戲場請每週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及開放使用之廁所進行消毒，30分鐘後始能開放校內學生使用。倘有確診足跡進入校園，遊具設施暫停使用3天。校園內兒童遊戲場(含共融、特色遊戲場)及幼兒園辦理社區活動涉及遊戲場使用，均比照辦理。

伍、規劃防疫措施計畫(含校慶、體表會)

- 一、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二、開學前防疫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表2、3)；學校(園所)可運用健康自主管理表示例(表4)彈性運用。
 - 三、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擬定防疫計畫(範本如表5)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一)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1. 落實實聯制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室內外活動區域以容留人數維持2.25平方公尺/人為限，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2.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並規劃雨天備案之防疫作為。

3. 活動以不對外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確實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入校仍需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4. 園遊會禁止販售於現場製作之食品(含飲料)，惟已經妥善包裝之食品(即非於現場製作)，可提供販售，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5.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6.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四、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之監控、通報與學校流程相同，並另訂停課標準作業程序（圖5-1、5-2）。

陸、落實衛教宣導

各級學校（園所）可善用多元管道，向家長與學生宣導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疫知識，希望親師生均能提升防疫知能，共同面對疫情並作好防疫作業準備。本局官網已建置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專區」，學校（園所）可加入本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柒、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捌、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玖、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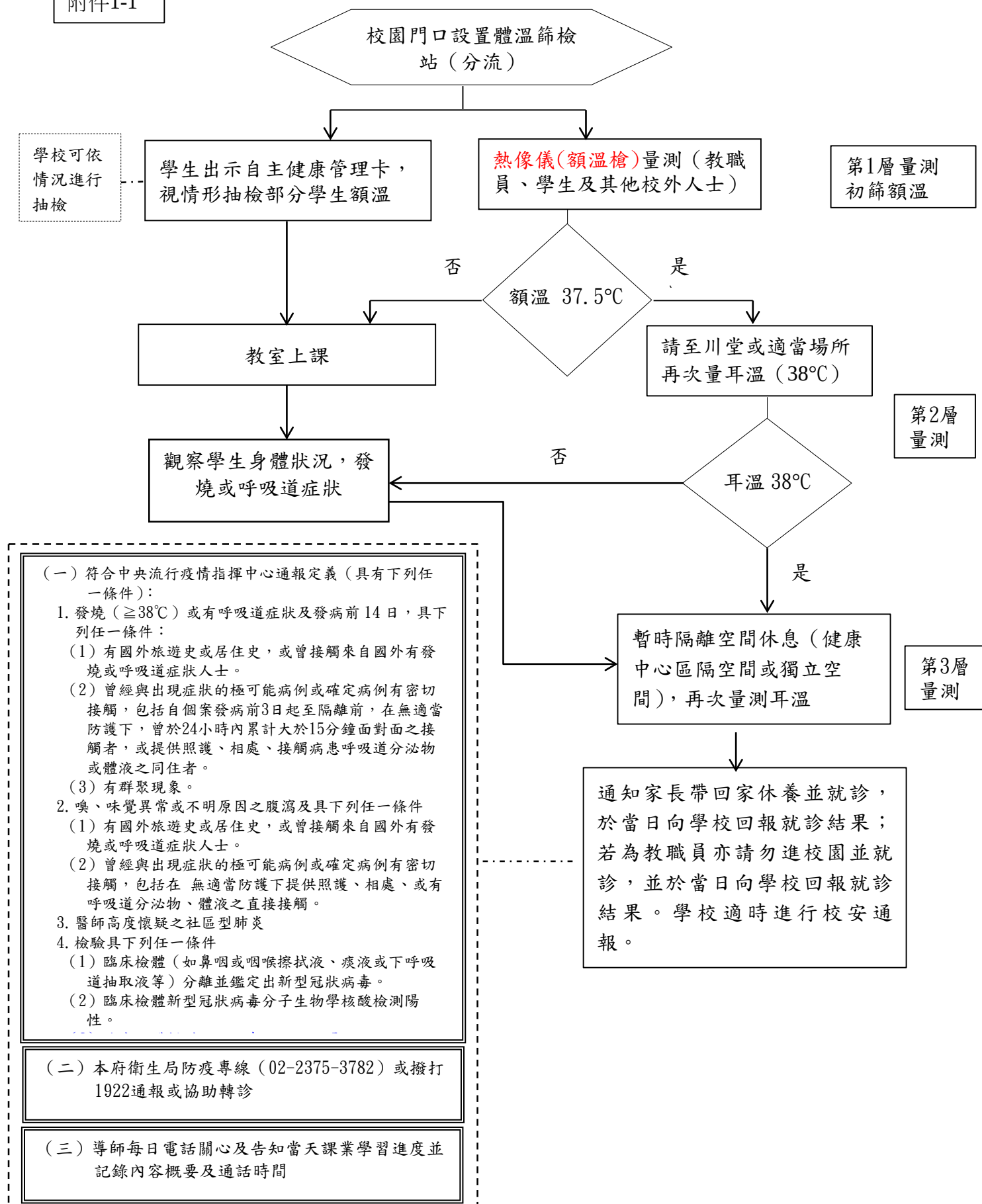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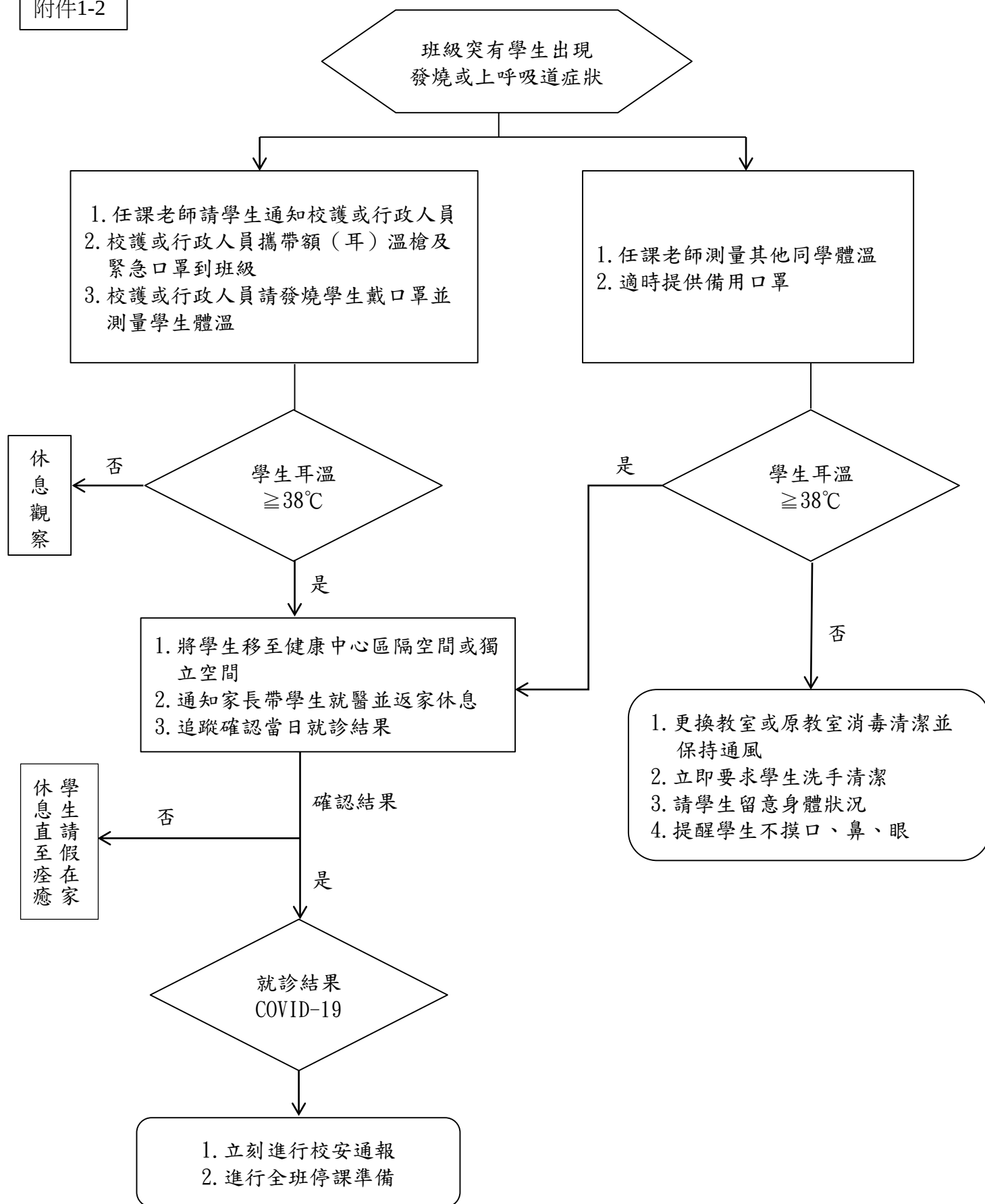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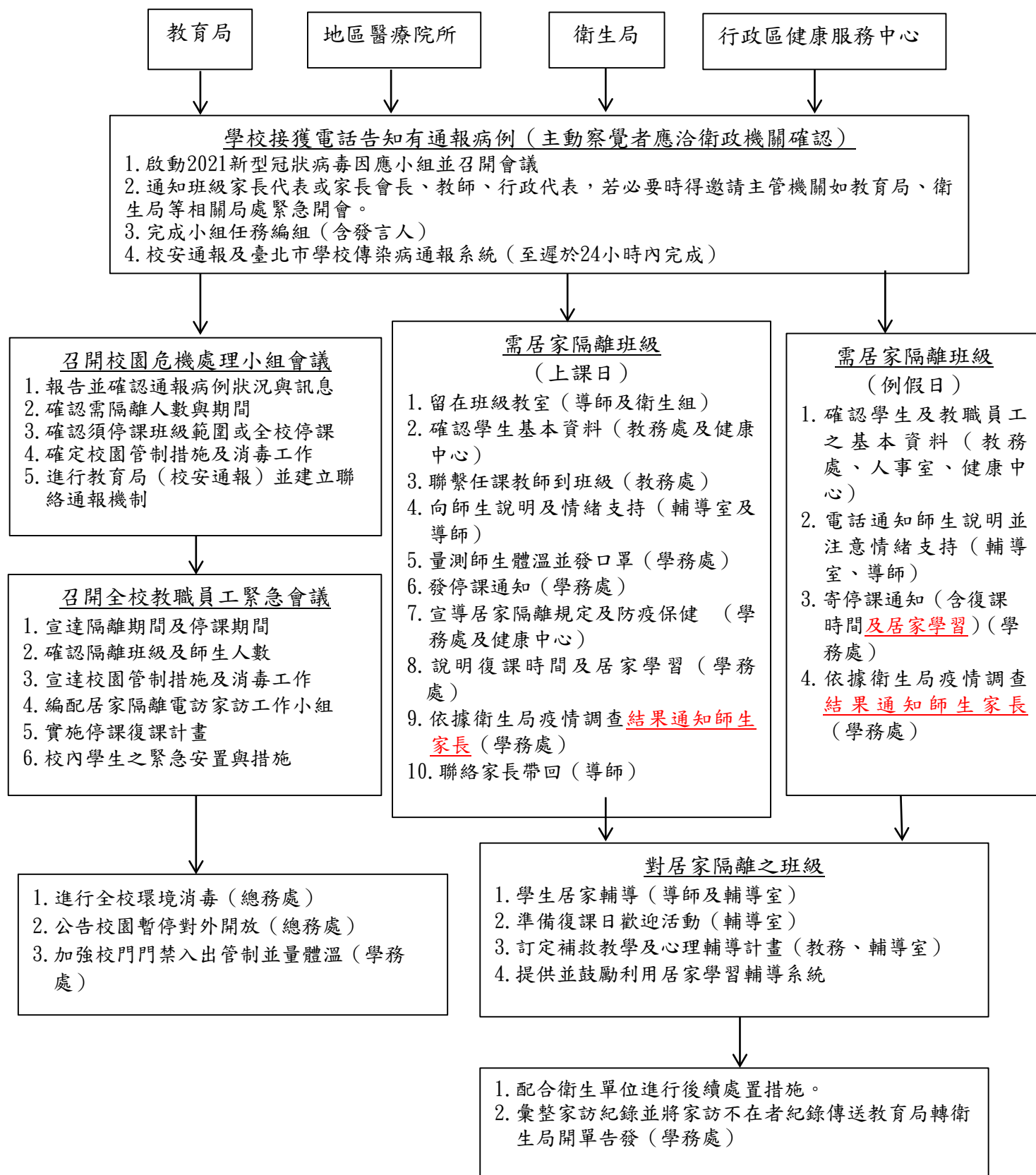


圖3 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4

(一)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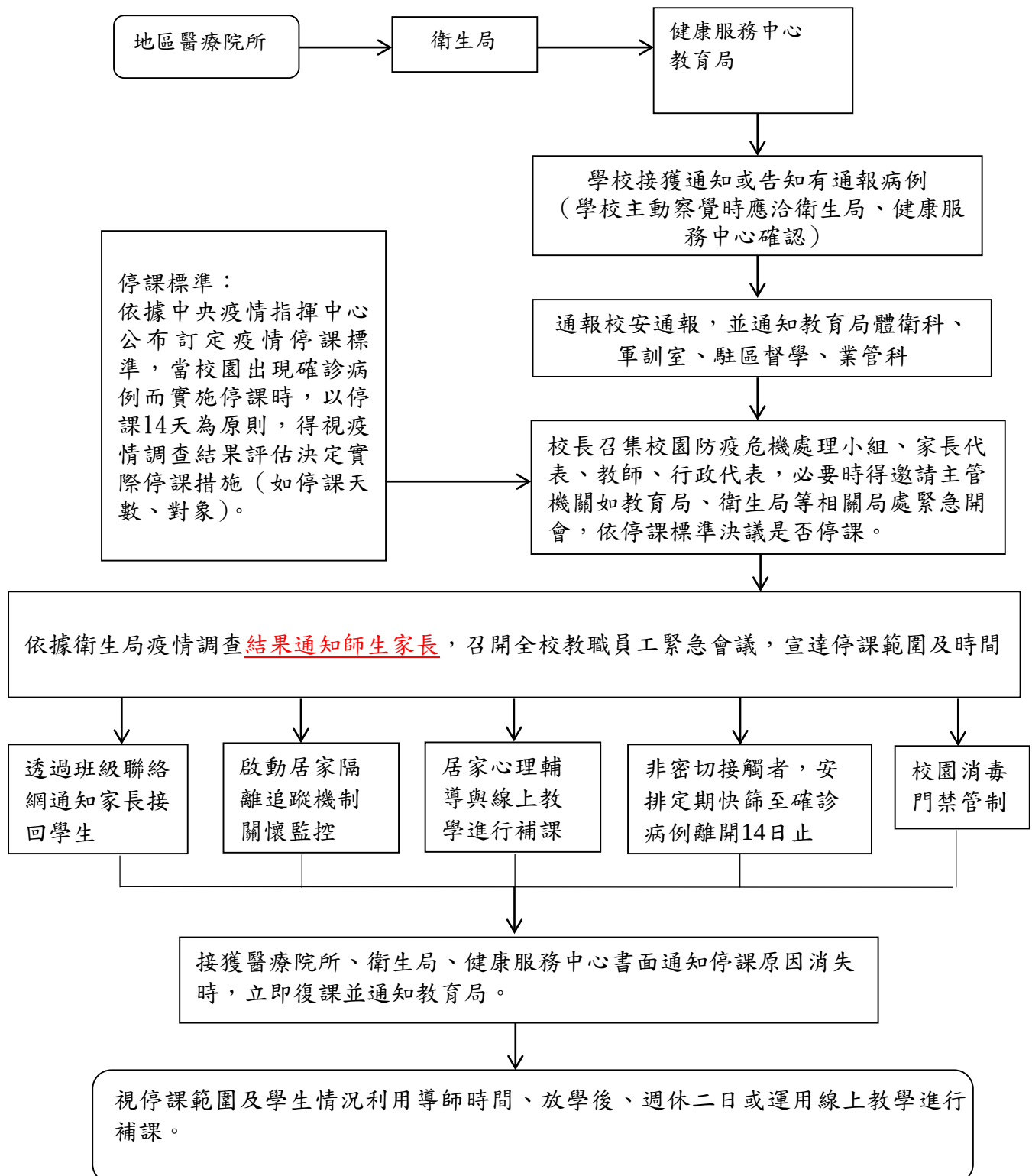


圖4-1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5

(二) 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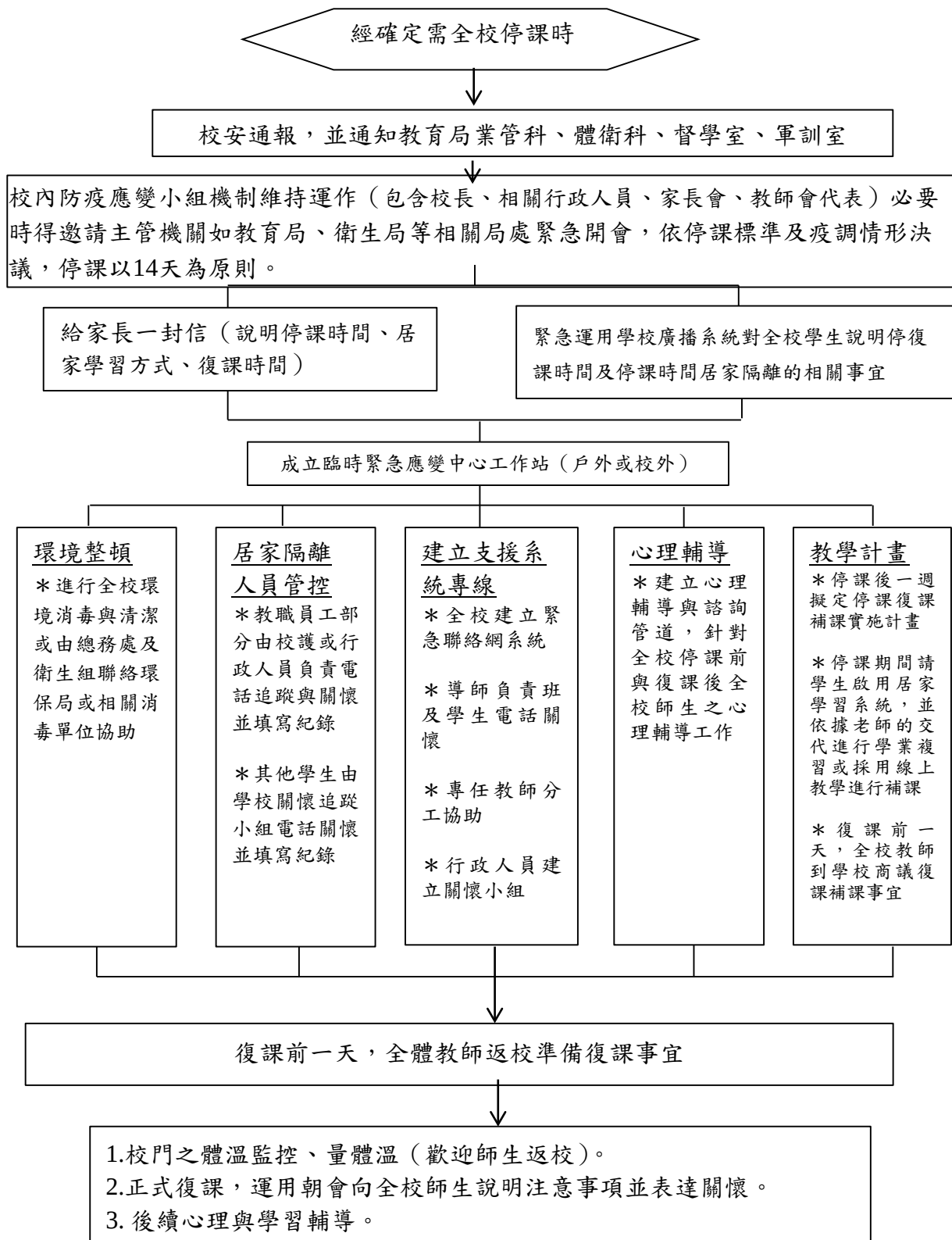


圖4-2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6

(一) 通報病例為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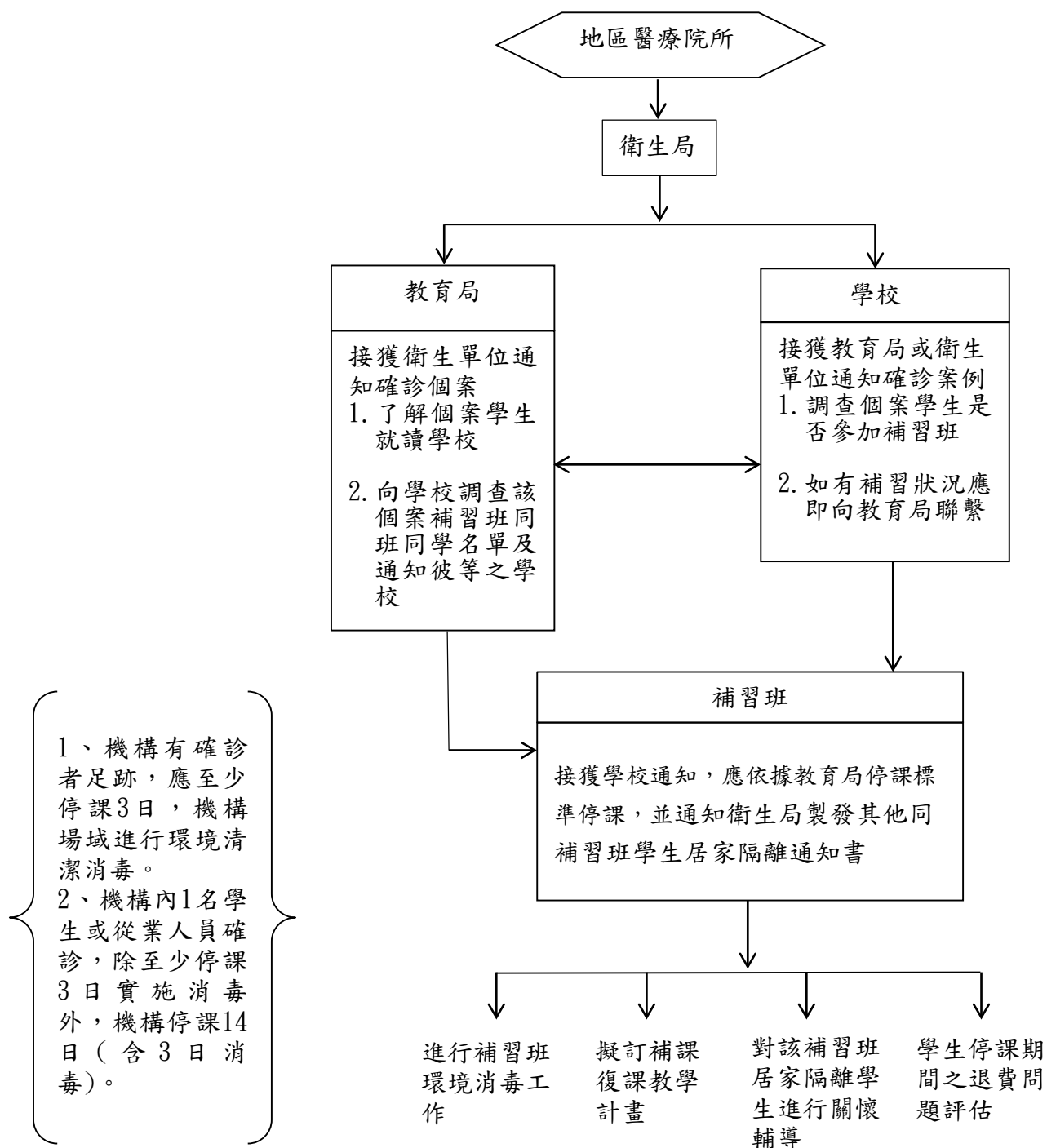


圖5-1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7

(二) 通報病例為非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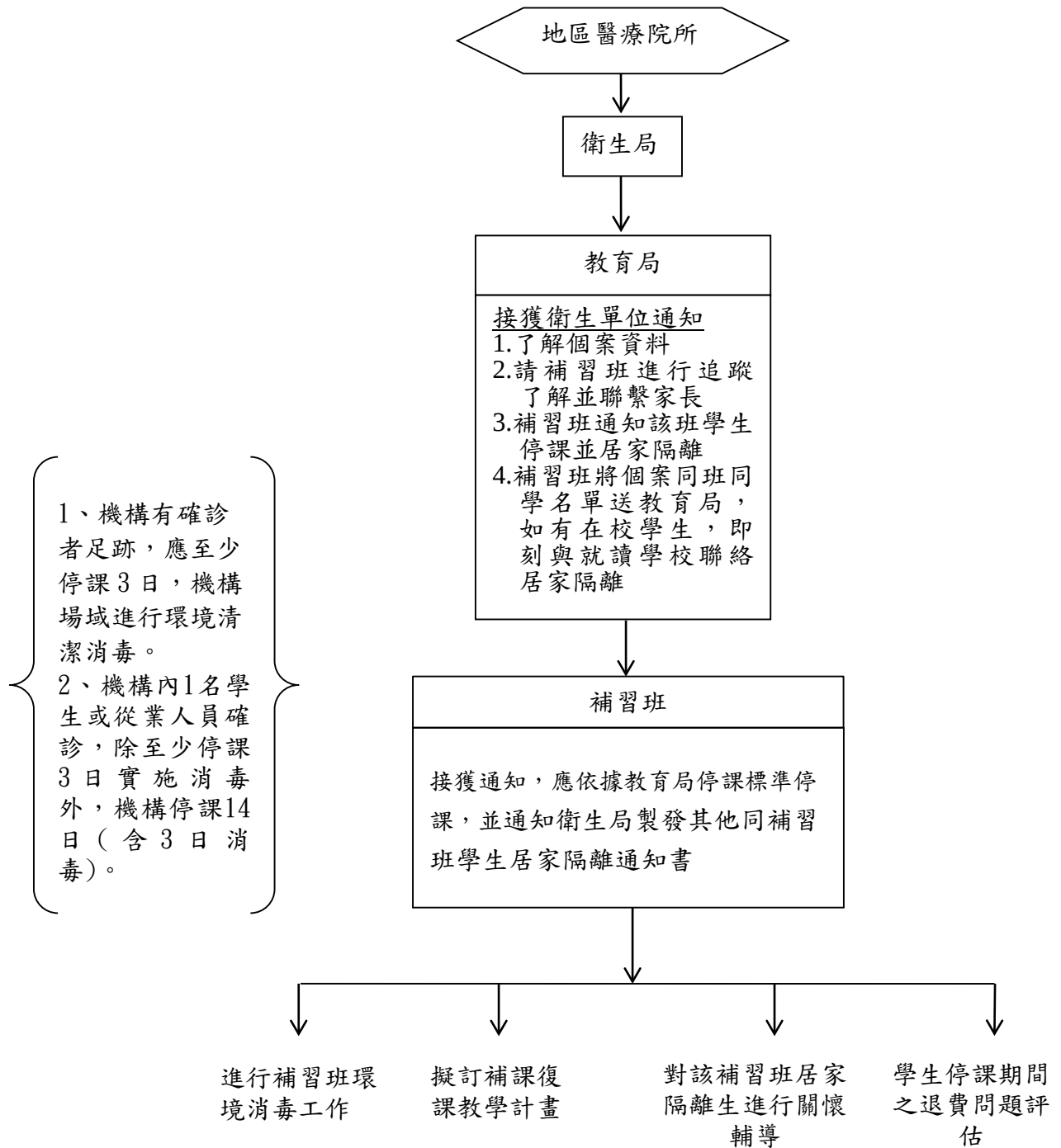


圖5-2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8

表1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衛生主管機關
配合事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u>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檢疫通知書</u>」，配佩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u>限度之商務活動</u>，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	●<u>無症狀者</u>：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u>無法保持社交距離</u>、或<u>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u>、或<u>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u>，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眾運動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帶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覆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其二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1.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2.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3.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4日更新

表2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教職員工已完成提供服務之條件。			教職員完成疫苗施打名冊及篩檢證明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1-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1-2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2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 成立日期：__月__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1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2-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3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4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演練日期 2、動線圖(分流) 3、動線指引 4、位置圖 5、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I.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II.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5-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5-2	訂定執行師生 <u>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u>			
6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7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 自設廚房 ☐ 群組學校 ☐ 餐盒業者 ☐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7-1	<u>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u>			
8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			
8-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____(日/周/月)
8-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9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環保局協助或 ☐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9-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9-2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9-3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兒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9-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10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1、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2、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3、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督學：

表3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服務條件	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2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清潔雙手、量測體溫並登記、戴口罩、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遵守家長不入園之規定，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			
		4	家長入園者應配合量體溫與實名登記，並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環境準備	1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盥洗室、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進行擦拭消毒。			
		3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佩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			無設置
		4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5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幼 童 車 免 填
	飲食 管理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			
		2	<u>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且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u>			
		3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			
		4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			
		5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6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體溫 監測	1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增加監測體溫時間 <u>(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u> 。			
	主動 關懷	1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教 宣導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 處理	1	訂有幼兒於園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4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教學 活動	1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防疫 宣導	1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表4 (學校名稱)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表 (示例)

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日期	時間	測量方式 (請勾選)	溫度 (單位：℃)	家長簽名	備註
	入校時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入校時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入校時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入校時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入校時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表5 (學校名稱) 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 (範例)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審核 標準	參與人數以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為原則。	☐ 是 ☐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	☐ 是 ☐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進出場量體溫 and 手部消毒。	☐ 是 ☐ 否
	活動採實聯(名)制。(可用台北通、身分證或 Mycode)	☐ 是 ☐ 否
	出入口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是 ☐ 否
	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參附件1-13)	☐ 是 ☐ 否
	活動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場所每日進行消毒。	☐ 是 ☐ 否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補充水分除外)。	☐ 是 ☐ 否
	應有防疫應變計畫，包含防疫宣導、防疫措施、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參附件1-14)	☐ 是 ☐ 否



學校(活動名稱)

工作人員與表演人員健康管理表(範例)

活動日期：年 x 月 x 日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時間	配帶口罩	體溫	酒精或消毒液	過去14天有無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過去14天有無出國？	
							有	無	有(國家)	無
範例	教育局	林小美	09:15	√	36.1	√		√	√ 加拿大	
1										
2										
3										

臺北市《學校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一、主旨：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二、主辦單位：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四、活動地點(室內/室外)：

五、活動人數：預估達 _____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六、活動場域面積：

七、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八、活動組織架構：(須含防疫小組)

九、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十、進行風險評估：

(一)掌握參加者資訊：入場進行實名制措施方式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加強活動空間維護：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三)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

1. 控管入場人數，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不過度擁擠。場內及場外所有人員之間皆需保持_____公尺以上間距(需標示間隔點)，可採分批進場、梅花式安排座位，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需提供場地平面圖)。

2. 場外排隊區及場內熱鬧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

3.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

十一、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

(一)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

1. 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民眾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場。

2. 要求所有人員活動期間(包含排隊入場時)須戴口罩，除補充水分之外，禁止飲食。

3.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如肥皂、洗手乳、含酒精消毒液、體溫量測器及備用口罩

等用品)

4. 活動空間(含公廁)清潔消毒及現場定期消毒計畫。
5. 自訂現場自我檢核表，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前自行檢核。

(二) 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

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撥打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視需要安排救護車運送至適當的醫療院所診斷及治療。
2.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

(三)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2. 參與活動者於管制區域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3.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主辦單位應宣導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現場衛教宣導(如為國際性活動，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圖示)、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一)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二)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五)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三、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十四、 備註：將依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540,000	42,830,495.00	49,907,000	-7,076,505.00	-14.18%	422,184,780.00	429,591,000	-7,406,220.00	-1.72%
勞務收入	23,000,000	275,279.00	2,400,000	-2,124,721.00	-88.53%	5,920,301.00	18,200,000	-12,279,699.00	-67.47%
演藝收入	23,000,000	275,279.00	2,400,000	-2,124,721.00	-88.53%	5,920,301.00	18,200,000	-12,279,699.00	-67.47%
教學收入	36,470,000	465,425.00	11,003,000	-10,537,575.00	-95.77%	17,474,244.00	32,332,000	-14,857,756.00	-45.95%
學雜費收入	25,719,000	-7,432.00	11,010,000	-11,017,432.00	-100.07%	13,493,877.00	24,204,000	-10,710,123.00	-44.25%
學雜費減免	-2,749,000	0.00	-1,132,000	1,132,000.00	-100.00%	-1,682,602.00	-2,622,000	939,398.00	-35.83%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	469,658.00	1,000,000	-530,342.00	-53.03%	5,308,580.00	9,500,000	-4,191,420.00	-44.12%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3,199.00	125,000	-121,801.00	-97.44%	354,389.00	1,250,000	-895,611.00	-71.65%
其他業務收入	452,070,000	42,089,791.00	36,504,000	5,585,791.00	15.30%	398,790,235.00	379,059,000	19,731,235.00	5.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	28,818,000.00	28,818,000	0.00	0.00%	293,649,000.00	293,649,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	13,271,791.00	7,638,000	5,633,791.00	73.76%	104,625,754.00	84,926,000	19,699,754.00	23.20%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0.00	48,000	-48,000.00	-100.00%	515,481.00	484,000	31,481.00	6.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608,000	48,356,962.00	43,039,000	5,317,962.00	12.36%	431,421,952.00	466,651,000	-35,229,048.00	-7.55%
勞務成本	115,205,000	7,824,521.00	8,895,000	-1,070,479.00	-12.03%	81,661,854.00	97,267,000	-15,605,146.00	-16.04%
演藝成本	115,205,000	7,824,521.00	8,895,000	-1,070,479.00	-12.03%	81,661,854.00	97,267,000	-15,605,146.00	-16.04%
教學成本	285,450,000	27,890,310.00	22,399,000	5,491,310.00	24.52%	243,129,793.00	240,166,000	2,963,793.00	1.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2,825,000	26,517,689.00	21,351,000	5,166,689.00	24.20%	236,924,909.00	229,735,000	7,189,909.00	3.13%
建教合作成本	11,500,000	1,366,324.00	957,000	409,324.00	42.77%	6,005,741.00	9,518,000	-3,512,259.00	-36.90%
推廣教育成本	1,125,000	6,297.00	91,000	-84,703.00	-93.08%	199,143.00	913,000	-713,857.00	-78.19%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4,723,275.00	2,658,000	2,065,275.00	77.70%	15,825,100.00	26,580,000	-10,754,900.00	-40.4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4,723,275.00	2,658,000	2,065,275.00	77.70%	15,825,100.00	26,580,000	-10,754,900.00	-40.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7,755,433.00	9,046,000	-1,290,567.00	-14.27%	90,443,431.00	102,196,000	-11,752,569.00	-11.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7,755,433.00	9,046,000	-1,290,567.00	-14.27%	90,443,431.00	102,196,000	-11,752,569.00	-11.50%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163,423.00	41,000	122,423.00	298.59%	361,774.00	442,000	-80,226.00	-18.15%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163,423.00	41,000	122,423.00	298.59%	361,774.00	442,000	-80,226.00	-18.15%
業務賸餘（短絀）	-42,068,000	-5,526,467.00	6,868,000	-12,394,467.00	-180.47%	-9,237,172.00	-37,060,000	27,822,828.00	-75.08%
業務外收入	24,722,000	1,085,259.00	2,059,000	-973,741.00	-47.29%	15,350,385.00	20,590,000	-5,239,615.00	-25.45%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850,000	196,423.00	238,000	-41,577.00	-17.47%	2,106,411.00	2,380,000	-273,589.00	-11.50%
利息收入	2,850,000	196,423.00	238,000	-41,577.00	-17.47%	2,106,411.00	2,380,000	-273,589.00	-11.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72,000	888,836.00	1,821,000	-932,164.00	-51.19%	13,243,974.00	18,210,000	-4,966,026.00	-27.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52,453.00	1,416,000	-1,063,547.00	-75.11%	8,358,471.00	14,160,000	-5,801,529.00	-40.97%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40,000	-40,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22,000	415,445.00	252,000	163,445.00	64.86%	2,386,749.00	2,520,000	-133,251.00	-5.29%
賠(補)償收入	1,000,000	24,847.00	83,000	-58,153.00	-70.06%	1,444,103.00	830,000	614,103.00	73.99%
雜項收入	800,000	96,091.00	66,000	30,091.00	45.59%	1,054,651.00	660,000	394,651.00	59.80%
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1,019,799.00	1,302,000	-282,201.00	-21.67%	9,596,006.00	13,023,000	-3,426,994.00	-26.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1,019,799.00	1,302,000	-282,201.00	-21.67%	9,596,006.00	13,023,000	-3,426,994.00	-26.31%
雜項費用	15,688,000	1,019,799.00	1,302,000	-282,201.00	-21.67%	9,596,006.00	13,023,000	-3,426,994.00	-26.31%
業務外賸餘(短絀)	9,034,000	65,460.00	757,000	-691,540.00	-91.35%	5,754,379.00	7,567,000	-1,812,621.00	-23.95%
本期賸餘(短絀)	-33,034,000	-5,461,007.00	7,625,000	-13,086,007.00	-171.62%	-3,482,793.00	-29,493,000	26,010,207.00	-88.19%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0)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923萬7,17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706萬元,減少短絀2,782萬2,828元(-75.08%),主要係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575萬4,379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756萬7,000元,減少賸餘181萬2,621元(-23.95%),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場館外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348萬2,79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949萬3,000元,減少短絀2,601萬207元(-88.19%),主要係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546萬1,007元,較預算賸餘數762萬5,000元,減少賸餘1,308萬6,007元(-171.6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宿舍使用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0年度
1月1日至10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8)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4)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1)					
	(1)	(2)	(3)	(4)	=(1)+(2)+(3)+(4)				(6)	(7)	=(5)+(6)+(7)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4,853,600				44,853,600			44,853,600	29,902,400		29,902,400			29,902,400	74,756,000	10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9,032,320				39,032,320			39,032,320	27,076,503		27,076,503			27,076,503	66,108,823	
小計餘絀	5,821,280	-	-		5,821,280	-	-	5,821,280	2,825,897	-	2,825,897	-	-	2,825,897	8,647,177	
演出收入	4,002,599	37,200	9,500		4,049,299			4,049,299	1,861,502	9,500	1,871,002			1,871,002	5,920,301	達成率：京劇團29.34%、綜藝團20.34%
補助收入					-	1,228,664		1,228,664			-	694,824		694,824		
捐贈收入								-					212,605	212,605		
人事費用(計畫)					-	30,634		30,634			-			-	-	
服務費用	3,809,779	44,759	80	(37,712)	3,816,906	893,324		4,710,230	1,314,996	80	1,315,076	493,224	186,743	1,995,043	5,131,982	分攤經費： 1.電費(10月) (1)京劇團：586,719元 (2)綜藝團：391,146元 2.水費(10月) (1)京劇團：104,224元 (2)綜藝團：69,477元 3.垃圾清運費(9月) (1)京劇團：53,181元 (2)綜藝團：35,388元 4.大樓清潔費(9月) (1)京劇團：257,924元 (2)綜藝團：178,564元 5.電話費(9月) (1)京劇團：52,323元 (2)綜藝團：34,882元
材料及用品費	252,424				252,424	241,706		494,130	206,619		206,619	199,029	8,684	414,332	459,043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835,363				835,363	63,000		898,363	105,002		105,002	2,571	17,178	124,751	940,3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80,390				5,280,390			5,280,390	3,520,260		3,520,260			3,520,260	8,800,650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8,386			8,386			8,386			-			-	8,386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6,175,357)	- 15,945	9,420	(37,712)	(6,144,170)	-	-	(6,144,170)	(3,285,375)	9,420	(3,275,955)	-	-	(3,275,955)	(9,420,125)	
合計餘絀	- 354,077	-15,945	9,420	(37,712)	- 322,890	-	-	- 322,890	- 459,478	9,420	- 450,058	-	-	- 450,058	- 772,948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0.72%	-42.86%	99.16%	#DIV/0!	-0.66%	0.00%	#DIV/0!	-0.64%	-1.45%	99.16%	-1.42%	0.00%	0.00%	-1.39%	-0.96%	

備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本 法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1,064,000	14,436,016	0	14,436,016	15.85	-76,627,984	-84.15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0	503,000	10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0	503,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2,641,000	157,609,000	78,321,000	850,000	0	850,000	1.09	-77,471,000	-98.91	本校「內湖校區 劇藝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30%規劃 設計及都市設計 審議，分別於 110年4月及9月 核定，刻正辦理 細部設計中，預 計於12月底完成 工程發包，因相 關期程落後，致 執行進度未如預 期。	請相關單位持續 督促廠商積極辦 理。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2,641,000	157,609,000	78,321,000	0	0	0	0.00	-78,321,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1,563,000	4,163,000	4,053,000	3,861,330	0	3,861,330	95.27	-191,670	-4.73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1,563,000	4,163,000	4,053,000	3,861,330	0	3,861,330	95.27	-191,670	-4.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717,000	2,053,000	2,053,000	1,992,650	0	1,992,650	97.06	-60,350	-2.9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2,770,000	0	-717,000	2,053,000	2,053,000	1,992,650	0	1,992,650	97.06	-60,350	-2.94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1,292,000	7,309,000	6,134,000	7,229,036	0	7,229,036	117.85	1,095,036	17.85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1,292,000	7,309,000	6,134,000	7,229,036	0	7,229,036	117.85	1,095,036	17.85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1,064,000	14,436,016	0	14,436,016	15.85	-76,627,984	-84.15	房屋及建築:本 校「內湖校區劇 藝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30%規劃 設計及都市設計 審議，分別於11 0年4月及9月核 定，刻正辦理細 部設計中，預計 於12月底完成工 程發包，因相關 期程落後，致執 行進度未如預期 。	房屋及建築:請相 關單位持續督促 廠商積極辦理。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76,627,984		什項設備:因業務 需要提前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1,064,000	14,436,016	0	14,436,016	15.85	-76,627,984	-84.15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0	503,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2,641,000	157,609,000	78,321,000	850,000	0	850,000	1.09	-77,471,000	-98.91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1,563,000	4,163,000	4,053,000	3,861,330	0	3,861,330	95.27	-191,670	-4.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717,000	2,053,000	2,053,000	1,992,650	0	1,992,650	97.06	-60,350	-2.94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1,292,000	7,309,000	6,134,000	7,229,036	0	7,229,036	117.85	1,095,036	17.85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1,064,000	14,436,016	0	14,436,016	15.85	-76,627,984	-84.15		

保存年限: 5年

附件一

參考範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年教材編撰計畫

一、書名：

二、作者：

三、著作緣起目的：

四、教材內容：

(一)內容說明：

(二)出版價值：

(三)內容大綱：

目錄

(為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審查是否具有出版價值，除目錄之外，尚需撰寫部分具體實質之內容，請撰寫至少 2 分之 1 至 3 分之 2，包含撰寫方向。)

五、未來推廣使用效益評估：

(出版完成後，將如何推廣，是否搭配相關課程使用等。)

六、執行期程 (以下請自行更改)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執行內容											
資料收集與整理	■	■									
資料彙整	■	■									
撰寫、編修			■	■	■	■					
拍攝照片 (排練)			■	■	■	■					
美編、校稿、審查							■	■	■		
提供資料申請 ISBN GPN									■		
印刷									■	■	
經費核銷										■	■

七、教材編撰經費預算：

(以下請自行編列及增加)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圖片使用費		每張 200 元×張數(以不超過 <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標準</u> 為原則)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2. 美編費		含照片去背、設計、編排(依照廠商報價行情)
3. 校稿費		依據 <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u> ，(字數×680~1020 元/每千字)×5%~10%
4. 攝影費		負責執行本案拍攝(依照廠商報價行情)
5. 審查費		審查費 3,000 元 X2 人=6,000 元 (每千字 200 元，酌支 3,000 元)
6. 印刷費		書籍印刷費(100 本為原則)
7. 光碟印製費		若含 DVD 光碟者，才編列此費用，無則不需編列
8. 工讀費		每小時 元(依據 111 年度最新公告調整)
9.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美編費、校稿費、攝影費、審查費、工讀費之 2.11%
10. 雜支		不包含於上述經費之必要支出，如文具、耗材紙張等
合計 1	180,000	不包含 DVD 印製之總費用
合計 2	250,000	包含 DVD 印製之總費用

備註：以上經費請准予流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15人(包括主任委員1人、執行秘書1人及其他委員13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長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各學系主任、副主任。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一年一聘，可續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等相關事項。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列席表

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教務處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如下：

(一) 由各學科推薦。

(二) 由各學系推薦。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

以上名單提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擔任。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要求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u>重要集會及升旗</u> 穿著校服及制服褲	二、星期三升旗穿著校服及制服褲	修正部份內容
五、 <u>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u>		新增內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要求

104 年 2 月 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00 日第 000 行政會議通過

鑑於本校高職以下各學系班級自行製作系服及班服款式眾多，加上本校每年以公款製發校服發放予學生，平日學生穿著系（班）服及校服，造成學生服儀穿著不一致，亦造成部分學生對學校發放之校服不加愛惜，當隨意放置或丟棄於操場或術科教室，造成公帑之浪費。

學務處為建立學生良好服儀穿著習慣，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起加強管理要求，措施如下：

一、 學生週一至週四，於上課時間統一穿著校服，長、短袖可自行決定

（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

二、 重要集會及升旗穿著校服及制服褲

三、 每週五為系（班）服開放學生穿著系服或班服。（仍是禁止穿便服）

四、 術科時間老師可依各科教學特性，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惟下課後須換回校服

五、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335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職稱	請 簽 名	職稱	請 簽 名
校 長	劉 亞 平	戲曲音樂學系 副 主 任	詹 苑 伶
副校長	陳 連 清	歌仔戲學系 主 任	同 學 務 長
主任秘書	陳 金 河	歌仔戲學系 副 主 任	陳 金 河
教務長	顏 素 卿 代	劇場藝術學系 主 任	同 教 務 長
學務長	劉 同 青	劇場藝術學系 副 主 任	
總務長	杜 嘉 豪	客家戲學系 主 任	杜 嘉 豪
研發長	王 學 芳	客家戲學系 副 主 任	上課
圖書資訊中心 主 任	王 光 中	京劇團團長	梁 月 嬌
藝文中心 主 任	張 文 星	綜藝團團長	王 秉 良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黃 一 華	主計室主任	胡 嘉 玲
京劇學系 主 任	張 文 星	人事室主任	陳 政 宏
京劇學系 副 主 任	李 秉 良		
民俗技藝學系 主 任	張 平 崗		
民俗技藝學系 副 主 任	洪 佩 珊		
戲曲音樂學系 主 任	洪 佩 珊		